**国杰老教授科学技术咨询开发研究院**

**关于“名誉理事单位”的管理办法**

院规字[2022] 第8 号

为规范研究院与社会、企业和政府部门的合作行为，根据民政部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国杰老教授科学技术咨询开发研究院章程》等相关文件的精神，制定“名誉理事单位”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国杰研究院“名誉理事单位”主要宗旨是促进国杰研究院与企业界的深入合作，建立产学研合作创新平台，加速技术转移、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，为企业和社会发展服务。发挥"桥梁、纽带、窗口"的作用，通过频繁的交流和合作，帮助成员单位企业解决技术难题，为企业的发展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和智力支持，同时扩大研究院的服务范围，达到互惠共赢的局面。

第二条 加入研究院“名誉理事单位”的条件及要求：

1. 申请成为研究院“名誉理事”的单位，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（事）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各级政府部门；
2. 与研究院签订加盟“名誉理事单位”协议的企业，需要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，企业介绍，法人简介等资料，就加入“名誉理事单位”等事项签署合作协议，报院长办公会讨论审批，报理事会通过；
3. 申请单位一次性缴纳“名誉理事单位”综合服务费20万元（或分三年缴纳）；
4. “名誉理事单位”需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经常保持与研究院相关人员联系，以“互利互惠、优势互补”原则，加强双方在科技咨询、项目开发以及人才培训等方面联络沟通。
5. “名誉理事单位”可以研究院“名誉理事单位”名义，使用研究院LOGO和品牌开展与政府、企（事）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合作活动。

第三条 研究院优先为“名誉理事单位”提供服务：

（一）根据“名誉理事单位”的需求，为其经济、技术、文化、社会发展战略等问题提供咨询意见。

（二）优先组织研究院著名教授、专家为“名誉理事单位”需要的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与改造、企业管理、文化及发展规划等项目提供咨询服务，或为“名誉理事单位”举办专题讲演、学术报告，与其合作举办专业论坛等。

（三）优先为“名誉理事单位”推荐科技成果、为“名誉理事单位”承担的项目提供咨询，为项目执行、运作提供最佳课题组和相关科研人员。

（四）优先为“名誉理事单位”联系、推荐北京地区的著名高校、研究院（所），为“名誉理事单位”培养（或在职培训）高层次技术与管理人才服务。

（五）利用研究院拥有知识、技术和与国内外广泛联系等优势，优先为“名誉理事单位”提供国内外经济、商业、技术、投（融）资，市场等方面的信息服务。

第四条 本条例经2022年9 月21 日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，院规字[2017] 第01号文件自行废止。

第六条 本规定最终解释权为研究院。

**国杰研究院“名誉理事单位”备案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| | | 法人代表 |  |
| 地址 |  | | | | 邮编 |  |
| 单位  联系人 | 姓名 |  | | 手机 |  | |
| 职务 |  | | 电子邮件 |  | |
| 单位网址 |  | | | | 成立时间 |  |
| 单位简介 | 另附：单位营业执照。 | | | | | |
| 主要业务领域 | □ 信息与通信技术 □ 生物医药 □ 能源与环境 □化工  □ 机械制造 □ 其他制造业 □ 农业 □ 其他 | | | | |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法人代表签字： 单位盖章：  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国杰研究院联系人 | | |  | | | |